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貳、案由：110年5月間COVID-19疫情嚴峻，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2年級甲生，於110年5月14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該生家長，且事後被傳到LINE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媒體批露本案後，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學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相關媒體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15日報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院區)擔任護理師之就學中子女，疑遭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下稱東園國小)要求上課時獨坐教室後方，並禁止與其他同學互動，疑涉有歧視等情。本案調查委員並曾接獲護理師陳情，指稱校方於COVID-19社區感染期間，受制於家長會壓力，針對父母為醫療人員的學生，涉有歧視性之特別安排，如：將學童座位安排至教室最後方；且對於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未給予支持服務，經向校方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陳情反映後，詎前開機關疑不當洩漏其個人資料，導致其及子女遭受更加不利之對待，究其實情如何，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函詢東園國小<sup>1</su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sup>2</sup>、教育部<sup>3</sup>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11年2月10日、3月4日訪談/詢問本案陳訴人、關係人及班級導師等，於111年3月9日辦理詢問東園國小陳毓卿校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鄧進權副局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東園國小涉有對學生為歧視的特別安排、未積極與學生家長溝通，且事後未對事件說明清楚，衍生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CRC)第2條第2項、第12條及聯合國西元2020年人權理事會第43次會議通過「健康環境實現兒童權利」報告**揭示，每個兒童都有不受歧視的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且政府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確認防疫措施能反映兒少需求，在第一時間應提供學生及其家長防疫會議相關訊息，以落實CRC兒少家庭權、表意權與最佳利益之普世價值。110年5月間COVID-19疫情嚴峻，就讀於東園國小2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某生(下稱甲生)，於110年5月14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雖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生到校，惟蔡姓班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希望導

---

<sup>1</sup> 東園國小111年1月26日北市萬東國學字第1113001607號函、111年2月17日北市萬東國學字第1113001898號函。

<sup>2</sup> 臺北市政府111年1月28日府教國字第1113001062號函、111年3月4日府教國字第1113033634號函。

<sup>3</sup> 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4321號函、111年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9959號函。

師勸導甲生請假，且甲生被調整座位一事，事後被傳到LINE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本案於隔(15)日被媒體批露，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甲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東園國小核有缺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調查結果明確指出甲生係因防疫考量遭換位置，未積極督導該校落實檢討，亦有不當；本案凸顯東園國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禁止兒童遭受歧視之規定知能不足。

(一)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下稱CRC)，倡議各國政府應「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禁止歧視」、「尊重兒童意見」、「生存及發展權」四大原則。CRC第2條第2項<sup>4</sup>揭示，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聯合國西元2020年人權理事會第43次會議通過「健康環境實現兒童權利」報告<sup>5</sup>，指出「每個兒童都有不受歧視的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各國必須確保受環境損害和有害物質過度影響的兒童能夠這樣做，包含消除間接歧視和間接形式的歧視。」另，CRC第12條針對兒少知情表意權<sup>6</sup>之規定揭示，政府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確認防疫措施從擬定

---

<sup>4</sup> CRC第2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sup>5</sup> 資料來源：<https://www.ohchr.org/en/children/reports>

<sup>6</sup> CRC第12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第2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到公布實施能有效蒐集兒少意見，反映兒少需求，資訊應公開透明，意即政府可透過學生自治組織或班級群組等方式，在第一時間提供學生防疫會議相關訊息，以落實CRC兒少家庭權、表意權與最佳利益之普世價值。

(二)至於教師因班級經營調整學生座位，教育部查復表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略以，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之一般管教措施。實施前項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等語。

(三)110年5月間COVID-19疫情嚴峻，就讀於東園國小2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甲生，於110年5月14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為和平院區工作人員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事後此情被傳到LINE家長會群組內，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

1、有關防疫措施，政府應落實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無論是防疫考量或基於班級經營因素，對學生輔導管教等，均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通知父母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已如前述。

2、本案事發經過：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國中小學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110年5月11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學校配合落實相

關限制措施。

(3) 110年5月14日當天東園國小陳校長巡堂時，透過蔡姓班導師得知甲生家長在和平院區工作：

〈1〉甲生就讀東園國小204班，詢據蔡姓班導師表示：「甲生的家長是當時我們班的家長代表，在疫情前幾天，甲生跟我說，他家長的醫院有確診病患，後來新聞也報導，但我沒看到新聞。5月14日當天校長來巡堂，因為疫情，所以我就跟校長反映甲生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後來甲生就被校長叫去問。」蔡姓班導師並提供她與東園國小程主任LINE對話截圖，載明「甲生在事發前幾天就有跟老師說家長在和平醫院，說醫院有確診者，家長說叫他要戴口罩，跟同學保持距離，5/20早上校長巡堂經過，老師依據學校防疫流程，將班級防疫狀況回報給校長，告知孩子家長在和平醫院上班，校長基於關心將孩子叫來詢問了解狀況。」

〈2〉詢據東園國小陳校長表示：「甲生班級教室在我辦公室樓下，我早上去各班巡堂會經過該班教室。當天蔡老師跟我說，甲生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我跟老師說是聯合醫院。老師請我問甲生，甲生說家長在和平醫院○○科工作，自己一間。我知道甲生家長很重視防疫。後來我就離開了。」

(4) 該校尚有高年級因骨折住院的學生、在茶室工作的學生家長，學校校護遂聯繫1922專線詢問有關防疫事宜，蔡姓班導師回班後，遂調整該班甲生座位，但調整後未告知甲生家長：

〈1〉陳校長表示：「巡堂到了高年級教室，男導師

很緊張，告訴我該班某生骨折要開刀，已在和平醫院住院。之後我找了學校的防疫小組同仁開會，發現還有一位茶室的家長，我請護士阿姨詢問健康服務中心，後來因為打不通，改問1922專線。當天我還有請問了蕭副會長，他和甲生家長都是204班家長代表，問他是否還有其他家長在醫院工作，她說有。之後我就請假去做別的事，假單有附在資料內，我就離開學校了。」

〈2〉蔡姓班導師表示：「當天2節課，家長會蕭副會長就來問我，聽說有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要求我要不要讓該生請假。我當時認為有家長來問，就去學務處的衛生組，與衛生組長共同去健康中心(蕭副會長也有去)，請校護協助。因為也有別的小朋友在醫院住院，就一起打電話到1922專線詢問。校護問，我們在旁邊聽，結果我們聽到的就是可以將學生座位做些區隔，還有量體溫。當天我也跟班上小朋友說，會調整位子，要改成個人坐。原來座位是分組坐，甲生剛好就是愛講話，也跟隔壁小朋友有衝突，我就把甲生移到通風的位子，當時不只有甲生被調整，還有另一個同學也因愛講話被我調整。」學校都說班級經營，可能更讓家長生氣。學校有學校的立場。我有跟學校說防疫等考量，但學校可能都說是班級經營。」

〈3〉蕭副會長表示：「5月14日當天是星期五，我到校處理事務，……，校長用LINE問我，甲生家長是否在和平醫院上班。校長就回我說，健康中心在問，我就順道去204班班上關心一

下，是第2節下課，學生要去上英文課，我就陪老師一起去健康中心詢問，當時護士阿姨正好在打電話，當時有衛生組長、護士阿姨、我、老師，還有一兩個人，護士阿姨打給1922專線問3個案例，一個是醫院住院；二是醫院同仁的小孩，第三個家長在茶室上班，詢問學校應該怎麼辦。當時1922專線的回復都是一樣的說詞，有建議應該把學生座位拉開。老師就說既然依法有據，就這麼做。之後我雞婆的再找老師，建議老師打電話給家長關心一下家長的工作狀況。我去教室時，我看到有一個位子在教室的最後面，……」

(5) 雖時任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生到校，惟蔡姓班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希望導師勸導甲生請假：

- 〈1〉家長會蕭副會長稱：「我沒有建議不要讓學生來上課。」
- 〈2〉蔡姓班導師向本院表示：「當天2節課，家長會蕭副會長就來問我，聽說有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要求我要不要讓該生請假。」
- 〈3〉蔡姓班導師提供她與東園國小程主任LINE對話截圖，載明略以「第二節下課班代表家長來班上表達關心，希望勸導該生家長不要讓孩子來上學，以維護其他孩子的權益。」

(6) 事後此情被傳到LINE家長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

- 〈1〉蔡姓班導師表示：「一開始是校長跟我說的，在爆料公社，後來是甲生家長截圖給我，跟我說是在家長會群組內的對話。我們問1922

專線問完後，蕭副會長沒有跟我回教室，但他們有在群組裡傳調座位的事。」「甲生家長得知甲生位子調整時，竟然是家長會群組，所以我可以理解甲生家長的生氣。家長會的群組內亂傳，我根本沒有不讓學生互動或孤立他。」

〈2〉前家長會蕭副會長則稱：「5月14日當天是星期五，我到校處理事務，……我離開後，當天下午，有家長在家長會群組中提到，我當下希望能趕快止血，可能被截圖，就一直對我攻擊。」

〈3〉再據蕭副會長、東園國小提供之家長會群組LINE截圖對話原文如下表所示，由該家長會群組對話觀之，家長各自表述對班導師調整座位/隔離甲生意見，但多數家長希望做好防疫工作之餘，不應針對單一同學。詢據蕭副會長表示：「後來當天下午三點多，甲生家長PO上爆料公社。」當天下午約6時，群組內家長們即發現彼此之間對防疫中心訊息的解讀有所出入，致生該校教師調整學生座位，對醫護不友善之虞情事。

表1 家長會群組110年5月14日對話內容

時間	110年5月14日對話內容
14：15	家長A：我們學校有家長在和平醫院上班？那她孩子有來上課嗎？
	家長B：有耶！
14：18	家長C：貼圖(標題：和平醫院新增確診案例，加強監測對象請儘速採檢、和平醫院降載因應)
14：24	家長B：孩子有來上學，請示防疫中心，回覆是請孩子戴上口罩，將他和其他孩子隔開來，所以目前孩子是被孤立座位在後面，但這樣有用嗎？
14：26	



時間	110年5月14日對話內容
14：29	家長B：感覺他很可憐~但這也是沒辦法的事，還是要顧及其他人的安全。
14：30	家長B：但我擔心的是低年級的孩子，真的能乖乖聽話？能完全做到口罩戴好？
	家長A：還是請假好一點？？？
14：36	家長D：我們家小孩只有喝水會拿下，教室外也都戴著，但是真的看到很多孩子放學出來都沒戴。
14：43	家長D：家長約束好自己的孩子更加重要，就怕有些家長自己也忽視防疫。
	~~~
14：47	家長E：應該不要亂貼標籤，還有更多隱形的我們看不見...戴口罩、勤洗手吧。
	家長F：是沒錯，但小朋友被拉到教室最後面又意味著甚麼呢？相信老師也是萬般無奈的！
14：55	家長F：這陣子只能麻煩全校的老師，時不時就要提醒孩子「戴好口罩、勤洗手、多喝水。」防疫不能只靠個人就能解決！
15：07	家長C：現在萬華列為高風險區域，不只是和平醫院上班的家長，家長若跟疫情有「連結」的話，我們更應該把防疫等級再拉高嚴謹點。
15：10	家長G：我覺得讓小朋友這樣單獨坐，很不好埃。
15：12	家長G：這要是傳出去，不好聽喔。
15：13	家長B：學校及老師也很為難，只能請示防疫中心，依照防疫中心指示了。
15：14	家長G：如果今天是我們自己呢？是自己的孩子被這樣對待，請問各位家長接受嗎？
	家長D：是說防疫中心說讓小孩坐後面這樣嗎？
15：17	家長H：(針對家長B之「學校及老師也很為難，只能請示防疫中心，依照防疫中心指示了」回覆)+1，目前看怎麼做，先以這個為標準比較好。
	~~~
	家長I：這就像當年SARS一樣，醫護人員不應該因此受到排擠，他們的孩子更不應該受到異樣的眼光，防疫中心的考量不會以孩子的心理為出發點，但是學校這邊是可以調整的，藉由機會教育讓孩子們知道疫情的狀況，也讓孩子們知道醫護人員的辛苦，

時間	110年5月14日對話內容
15：21 15：26 15：27	但是大家要自己做好防疫的工作，如何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希望那位孩子不會因此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15：29	家長G：我覺得應該還有其他更好的方法。
	家長G：是不是大家各位家長集思廣益，想個好方法呢？
15：35	家長G：因為現在的這個做法，感覺像不是我的小孩就不關我的事。
	家長A：是不是不用單獨隔開，而是全班的座位間隔大一點。
17：59	家長J：學校方面必須依照指揮中心的指示，這點我們應該無法要求學校違反，但是我覺得應該是提升其他作為，例如全校的班級是否都提供酒精給小孩上下課時擦拭過桌子及教室門，這點學校準備OK的
18：21	防疫物資有機會做得到嗎？自己的孩子口罩都要要求到位。讓自己的孩子知道這個時間點應該是彼此都保持距離，而非針對單一同學。
	~~~~~
	家長I：連結臉書訊息。
18：45	家長J：(針對家長B：「孩子有來上學，請示防疫中心，回覆是請孩子戴上口罩，將他和其他孩子隔開來，所以目前孩子是被孤立座位在後面，但這樣有用嗎？」回覆)
18：46	<u>看起來家長自己詢問防疫中心的內容不同，請問哪邊的資訊有落差？如果演變成變相的霸凌或對醫護人員的不友善，這樣不太對吧，麻煩副會長了解一下，謝謝。</u>
20：59	家長A：怎麼說法有出入？
	家長D： <u>應該是沒有先跟家長了解情況，就把小朋友隔離了吧。家長只是在和平工作，並不是接觸者啊。</u>
	~~
	家長K：(針對家長A：「是不是不用單獨隔開，而是全班的座位間隔大一點」回覆) 認同，現在的教室還有足夠空間可以調整，建議是前後左右都調整座位的空間，這樣孩子也不會覺得被孤立或是別靠近。

資料來源：蕭副會長、東園國小提供。

〈4〉甲生因其家長在醫院的工作身分被班導師調整座位屬實，此情並由家長會某家長代表截圖予甲生家長知悉。詢據陳校長表示：「我知道是家長代表會群組的其他家長截圖傳給甲生家長的。隔天新聞出來，我們進行校安通報及澄清。」可證。

(7) 隔(15)日經多家媒體揭露本案。

(8) 臺北市110年5月17日宣布高中以下學校全面停課；教育部發函<sup>7</sup>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於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因應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

(四) 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被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學校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等，更使甲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

1、蔡姓班導師向本院表示：「……校護問，我們在旁邊聽，結果我們聽到的就是可以將學生座位做些區隔，還有量體溫。當天我也跟班上小朋友說，會調整位子，要改成個人坐。原來座位是分組坐，甲生剛好就是愛講話，也跟隔壁小朋友有衝突，我就把甲生移到通風的位子，……」「我有跟學校說防疫等考量，但學校可能都說是班級經營。」蕭副會長證稱：「當時1922專線的回復都是一樣的說詞，有建議應該把學生座位拉開。老師就說既然依法有據，就這麼做。……。我去教室時，我看到有一個位在教室的最後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駐區督學就東園國小班級導師調

---

<sup>7</sup> 國教署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2040號函。

整座位一事調查，於110年6月25日做成專案報告，內容載明：「訪談蔡姓班導師表示，本案主要係為防疫安全因素調整座位安排，惟因未先向家長溝通，造成家長的不諒解。」上述可證，甲生被調整座位係因防疫考量，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

## 2、蔡姓班導師向學校說詞反覆：

- (1) 東園國小提供蔡姓班導師向陳校長報告的LINE對話截圖，內容略以：「下午10:28，剛剛打給他家長，他也不太想聽解釋，他家長有錄音，我說是因為他愛講話而且最近跟旁邊同學處不好，我才讓他退後，而且坐在他的好朋友附近讓他心情好一點，我沒有去跟同學說他家長的工作，也沒有叫同學不要靠近他，我只是希望讓孩子們能更專心上課，讓他心情平穩一點，我有跟他家長說很抱歉，沒有先告知換座位的事，因為後來放學還來不及說。他家長一直覺得為什麼我們可以直接打去疾管局而不是問他」「我沒有禁止其他孩子跟他接觸，這需要再強調嗎？」
- (2) 其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學校都說班級經營，可能更讓家長生氣。學校有學校的立場。我有跟學校說防疫等考量，但學校可能都說是班級經營。」

## 3、因蔡姓班導師對甲生調整座位情事說詞反覆，致學校事後澄清稿未說明清楚，東園國小110年5月28日聲明書載明：「本新聞事件起因於5月14日，萬華區疫情升溫，本校剛好有學生住進和平醫院進行手術，防疫小組為瞭解該生後續回歸，學校應有的因應措施，而向防疫1922專線洽詢，亦同時諮詢有關孩童家人在防疫醫院服務時，學校應

注意事項。經1922專線答覆建議，並參酌最新頒布之防疫準則，進行後續因應措施。另班級導師因此為進行班級教學及兼顧學童做好防疫管理，避免學童不停講話造成口罩未能戴好影響同學，做了防疫距離的安排，並非針對醫護人員子女做特定安排。本事件因學校未能在當日上午直接關心及徵詢本新聞事件家長之醫院狀況，導師也未於當日先向家長說明孩子學習狀況，若致使家長產生誤解，本校深感抱歉。」

- 4、事後媒體於110年5月15日報導本案<sup>8</sup>，時任東園國小教務主任陳德順向媒體表示：「沒有一個歧視的情況，小朋友在上課的情況，那注意力有稍微不集中的情況，老師基於教學措施的安排，把小朋友的位置稍微往後移。」甲生家長於110年11月22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訴求：「針對東園國小學校向媒體洩漏學童不實病情，請教育局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不論小孩是否有相關疾病，請問學校可以公然訴諸媒體小孩有一點點注意力不集中的問題？學校如何在媒體汙衊學童，請學校以相同方式道歉」案經該局受理後，於110年11月30日向該家長表達略以：「針對言論不夠準確及妥適之部分，學校表示造成社會觀感解讀有不宜之處，致上最深的歉意」。

(五)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調查結果亦指出甲生係因防疫考量遭換位置，事後亦未積極督導該校檢討改進，亦有不當：

- 1、本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駐區督學就東園國小班級導師調整座位一事調查瞭解後，於110年6月25

---

<sup>8</sup> <https://news.tvbs.com.tw/life/1510122>

日做成專案報告，具體載明蔡姓班導師係因防疫安全因素調整甲生座位安排，並指出「該校陳校長應加強溝通技巧，能適時了解學生家長反映的意見，積極妥善的處理，而不是擔心怕事，或語意昏晦，未能適時發揮溝通、協調、處理的功能」等語，該專案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 (1) 訪談蔡姓班導師表示，本案主要係為防疫安全因素調整座位安排，惟因未先向家長溝通，造成家長的不諒解。
- (2) 建議與改進事項略以：
  - 〈1〉請該校陳校長應加強溝通技巧，能適時了解學生家長反映的意見，積極妥善的處理，而不是擔心怕事，或語意昏晦，未能適時發揮溝通、協調、處理的功能，讓問題更形錯綜複雜，問題更難處理。
  - 〈2〉特別是對於學校家長會會務，學校仍應基於校務正常運作、正面發揮家長功能，學校仍應積極的輔導，不可不願接觸，不適時的輔導協助，造成前後任家長會代表在會務交接及經費使用的嫌隙，而將校務管理問題向媒體反映，又未能善用正常的溝通管道，浪費學校行政資源去進行善後處理。
  - 〈3〉請學校加強教師班級經營管理，取消安靜座位，本次學校及老師為防疫安全進行當事學生的座位安排，引起質疑。該安靜座位係早已有座位安排，以後面對晚到學生、不守班規常發言的同學，請學校加強蔡姓教師班級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另以其他方式處理，並加強班級親師溝通。
  - 〈4〉未來加強學生的追蹤輔導：加強學生輔導工

作，妥善與家長溝通後，學生如有特教或輔導需求，學校再給予學生專業的輔導協助。

〈5〉校長領導面向：尤其針對正向面對利害關係人或家長團體，達成維護學校名譽形象，又能讓事件圓滿落幕。

2、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甲生被調整座位1節，就屬「班級經營」抑或「防疫考量」，歷次回復說明均有所不同，詳如下表所示。

表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本案之歷次回復說明

時間	說明內容	資料來源
110年6月21日	班級導師本於專業判斷對 <u>班級經營</u> ，有即時防止學生發生危險及維護班上秩序的考量，要求學生不為特定行為，而採適度暫時性調整學生座位，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前提下，尚屬合理管教範圍。	臺北市政府110年6月21日府教國字第1100123762號函
110年6月25日	專案報告載明：「訪談蔡姓班導師表示，本案主要係為 <u>防疫安全因素</u> 調整座位安排，惟因未先向家長溝通，造成家長的不諒解。」	臺北市政府111年1月28日府教國字第1113001062號函
110年11月22日	該局經與學校瞭解後，學校表示該生座位安排係屬 <u>導師班級經營</u> 作為，並非如蕭姓副會長所言，亦無隔離及禁止與他人互動之情事。	110年12月1日陳情案件回復
110年12月1日	學校於110年5月28日發表聲明，安排座位係屬 <u>防疫因應措施</u> ，非針對醫護人員子女做特定安排，錄音亦未指出蔡老師是受學校指示而搬移座位。	110年12月1日陳情案件回復
111年1月28日	「經教育局所查，本案係為班級導師本教學專業所為之 <u>班級經營</u> 行為，無隔離歧視之意旨。…」 「甲生座位調整乃班級導師基於教育專業，	臺北市政府111年1月28日府教國字第1113001062

時間	說明內容	資料來源
	<p>並於不影響學生受教育權益之前提下，所為之<u>兼顧教學與防疫之班級經營</u>作為，屬合理管教之範疇。」</p> <p>「使用『<u>防疫因應</u>』與『<u>班級經營</u>』該府教育局認未有互為矛盾或衝突之處，惟就本案所查事證判斷，應以『<u>班級經營</u>』一詞更為妥適。」</p>	號函
111年3月4日	<p>就甲生調整座位一案，綜相關調查與相關人陳述，究其原因為班級導師為避免學生受疫情影響，所進行之班級經營措施。另經查學校聲明書指出班級導師係為兼顧班級教學與防疫，以避免學生講話造成口罩未戴好而影響同學，爰調整座位以符應防疫距離。綜前二者，<u>班級教師之作為皆係因防疫因素而為之班級經營</u>作為，此與班級導師向本局與大院所陳訴之內容無相違背。」</p>	臺北市政府 111年3月4日府教國字第 1113033634號函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六)綜上，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條第2項、第12條及聯合國西元2020年人權理事會第43次會議通過「健康環境實現兒童權利」報告揭示，每個兒童都有不受歧視的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且政府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確認防疫措施能反映兒少需求，在第一時間應提供學生及其家長防疫會議相關訊息，以落實CRC兒少家庭權、表意權與最佳利益之普世價值。110年5月間COVID-19疫情嚴峻，就讀於東園國小2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甲生，於110年5月14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雖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



生到校，惟蔡姓班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希望導師勸導甲生請假，且甲生被調整座位一事，事後被傳到LINE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本案於隔(15)日被媒體批露，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甲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東園國小核有缺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調查結果明確指出甲生係因防疫考量遭換位置，未積極督導該校落實檢討，亦有不當；本案凸顯東園國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禁止兒童遭受歧視之規定知能不足。

綜上所述，110年5月間COVID-19疫情嚴峻，就讀於東園國小2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甲生，於110年5月14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雖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生到校，惟蔡姓班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希望導師勸導甲生請假，且甲生被調整座位一事，事後被傳到LINE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本案於隔(15)日被媒體批露，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甲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東園國小核有缺失，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